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榮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門騫律師

　　黃國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22,672元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5日具狀減縮請求給付金額為41,379,272元，是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,379,2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6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